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服务申请表

20200128

编号:【SQB-HXZQ-202002-01】

致: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编号为【KTR-HXZQDX-2018-02】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约定,现甲方向乙方申请对以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代理销售,具体信息如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服务申请表			
	要素名称	内容	填写说明
产品基本 本信息	基金代码	D60095	由发行方提供唯一基金代码
	产品简称	华鑫鑫国 2 号	产品简称,不超过 10 个汉字
	产品全称	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唯一全称,不超过 40 个汉字
	产品类型	固定期限固定收益,多期	举例: 固定期限固定收益,单期; 固定期限固定收益,多期; 固定期限浮动收益,单期; 固定期限浮动收益,多期; 不固定期限,公布净值; 不固定期限,公布七日化、万份收益
	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状态	发行	发行/可申购赎回
	基金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举例:债券型;股票型;混合型;货币型;ETF;QDII;其他
产品发 行信息	收益方式	当期到期赎回,一次性分配本金收益;当期到期不赎回,本金收益自动投资下一期; 原则上集合计划份额可在产品每次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期)第一日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举例: 到期一次性分配本金收益; 按月等额分配本金收益; 按月分配收益,到期分配剩余本金收益; 按季分配收益,到期分配剩余本金收益; 每半年分配收益,到期分配剩余本金收益; 每年分配收益,到期分配剩余本金收益; 按净值计算;其他
	是否保本	否	是/否
	人数限制	200 人	/

## 代理销售协议

交易费收取方式	价外	价内/价外
前后端收费	前收费	前收费/后收费
产品期限	3年	/
产品期限单位	天	举例：天；月；年；永续
产品募集规模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可募集的上限
年化天数	365	365/360
支持港澳台外客户	是	是/否
基金发起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注册登记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管理人代码	D6	注册代码
预览开始时间		格式：YYYY-MM-DD hh:mm:ss
募集起始时间	2020-02-24	格式：YYYY-MM-DD hh:mm:ss
募集结束时间	2019-02-28	格式：YYYY-MM-DD hh:mm:ss
认购起息日	2019-03-03（成立日）	格式：YYYY-MM-DD
到期日		格式：YYYY-MM-DD
开放日描述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后的自然月的 17 日、18 日为首个开放参与期，上个周期的到期日（T 日）为开放日的第一日，之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2 个工作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开放日描述，最多 50 字
收款日描述	投资者 T 日申请退出，退出款项将在 T+4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再由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	举例：不晚于定向委托投资标的收益分配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产品详情	一、名称：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销售期的募集资金（不含销售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	4000 字以内，介绍产品结构等

		<p>(含本数);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p> <p>四、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以稳健收益为目标,为资产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p> <p>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大额存单、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 (ABS) (不含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ABN) (不含次级)、项目收益债券 (NPB)、债券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p> <p>(2) 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创业板交易的股票、港股通、优先股、新股申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p> <p>(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p> <p>(4) 投资于以上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分级基金 A、分级基金 B、ETF 和 LOF)、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 (不含二级债券基金)、于中</p>	
--	--	---	--

		<p>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投资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如下所列：</p> <p>    现金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100%。</p> <p>    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    债券正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p> <p>    经过穿透合并计算后，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b>六、管理期限</b></p> <p>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三年】，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展期。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若本集合计划管理权限届满或终止时投资标的未全部变现的，集合计划自动延期至投资标的的全部变现之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b>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b></p>	
--	--	---	--

		<p>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b>九、本集合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b></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 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2-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p> <p><b>十、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顾问</b> 本计划不设投资顾问。</p> <p><b>十一、分级安排</b> 本计划不分级。</p>	
	<p>收益说明</p>	<p><b>一、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b></p> <p>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p> <p>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管理人考虑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现金流量和客户需求，在满足本部分规定的条件下确定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时间。</p> <p>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包括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红利再投资的确认日等。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p> <p>4、管理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官网上向投资者公告。</p> <p>5、实施分配方案。</p>	<p>500字以内，介绍收益分配方式等</p>

		<p><b>二、收益分配的执行</b></p> <p>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收益分配日进行处理。</p> <p>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或现金分红方式。</p> <p>分红资金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p>	
	其他说明	/	1200字以内,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产品交易参数	认购最低金额	300000	认购最低金额,单位:元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10000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单位:元
	认购最高金额	不超过募集规模上限	认购最高金额,单位:元
	申购最低金额	300000	申购最低金额,单位: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000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位:元
	申购最高金额	不超过募集规模上限	申购最高金额,单位:元
	最少赎回份额	0.01	最低赎回申请份额
	金额级差	10000元	交易级差,递增金额为级差整数倍,单位:元
	最低持有份额	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净值不低于300000元	最低持有份额,单位:份
默认分红方式	红利转投或现金分红	举例:现金分红;红利转投	
业绩比较基准、运作费率信息	投资区间、业绩比较基准	无	举例: 100万 $\leq$ 额度 $<$ 300万,8%; 300万 $\leq$ 额度 $<$ 500万,9%; 500万 $\leq$ 额度,10%
	认购费率	无	举例:100万 $\leq$ 额度 $<$ 300万, 0 $\leq$ 持有时间 $<$ 364,费率 0.5%,折扣率80%
	申购费率	无	举例:100万 $\leq$ 额度 $<$ 300万, 0 $\leq$ 持有时间 $<$ 364,费率 0.5%,折扣率60%
	赎回费率	无	举例:100万 $\leq$ 额度 $<$ 300万, 0 $\leq$ 持有时间 $<$ 364,费率 0.3%,折扣率60%
	托管费率	0.01%	举例:100万 $\leq$ 额度 $<$ 300万,

代理销售协议

			0<持有时间<364, 费率 0.1%, 折扣率 60%
	管理费率	0.6% (含代理销售服务费率)	举例: 100万<额度<300万, 0<持有时间<364, 费率 0.2%, 折扣率 60%
肯特瑞 基金销 售有限 公司收 费及方 式	认购费支付方 式	无费用	举例: 募集期内的客户认购 费, 在本基金成立后的 X 个 工作日内, 由甲方 (乙方) 以书面方式向乙方 (甲方) 发送结算清单, 经乙方 (甲 方) 在 Y 个工作日内复核无 误后, 甲方 (乙方) 向乙方 (甲方) 一次性支付认购 费。
	申购费支付方 式	无费用	举例: 开放期内的客户申购 费, 在申购确认后 X 个工作 日内, 由甲方 (乙方) 以书 面方式向乙方 (甲方) 发送 结算清单, 经乙方 (甲方) 在 Y 个工作日内复核无误 后, 甲方 (乙方) 向乙方 (甲 方) 一次性支付申购费。 / 存续期内的客户申购费, 乙 方按申购款净额交收后截 留。
	代理销售服务 费率	0.3%	/
	代理销售服务 费计费公式	代理服务费=每期乙方代销客户保有 金额×费率×每期产品期限÷365	举例: 代理服务费=每期推 广销售总金额×费率×每 期运作天数÷计息天数
	支付时间	每期计提, 按季支付	举例: 产品成立后每季度支 付一次
	支付方式	每季度首月的前 5 个工作日甲方通 过邮件形式发送代理销售服务费计 算表, 乙方核对上季度费用数据。乙 方应于收到邮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完 成复核并邮件回复确认, 甲方在收到 乙方的确认邮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 付相应款项,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 增值税发票。	举例: 每季度首月的第 5 个 工作日内发送费用结算通 知书发给乙方, 乙方核对上 季度费用数据。乙方应于确 认费用数据无误后 10 个工 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 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 收到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 票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 付相应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	/

代理销售协议

	信息	司 账 号： 60900822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大额行号： 305100001016	
税务信息约定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约定费用是否含税	含税	含税/不含税
	适用税率	6%	6%
	开票付款形式	先付款再开票	先开票再付款/先付款再开票
	我司税务信息	<p>公司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7139126J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电话号码：0755-820837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990002322002029</p> <p>注： 1、 由于甲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增值税进项无法抵扣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应在信息变化时及时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信息造成发票有误或失效，乙方不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p>	
红字发票或重开发票约定	<p>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如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规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应配合提供原获取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有效证明（如“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保证乙方能够顺利开具红字发票。</p> <p>如果因甲方单方责任（包括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导致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无法开具，乙方将不予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计划资金交收信息	TA 确认天数	1	申请日+M 为确认天数，M 为： 日
	申购交收天数	2	申请日+N 为交收天数，N 为： 日
	赎回交收天数	4	申请日+N 为交收天数，N 为： 日
	分红交收天数	R+1	R： 分红权益确认数据下发日
资金募集专户信息（认购）	银行账户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
	银行账户号码	98300153400000075	/
	大额支付号	310290000177	/

代理销售协议

资金募集专户信息(申购)	银行账户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
	银行账户号码	9830015340000083	/
	大额支付号	310290000177	/

申明:

1、甲方将根据《主协议》、随《申请表》向贵司提供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以下材料(均加盖我司公章), 并保证该等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础材料: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增信文件(如有)等;
- (2) 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底层为融资类项目, 还需提供甲方对底层融资人的尽职调查报告;
-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底层项目介绍;
- (4) 《主协议》、《申请表》约定的其他材料。

2、甲方将按照代《主协议》及《申请表》中列明的代理销售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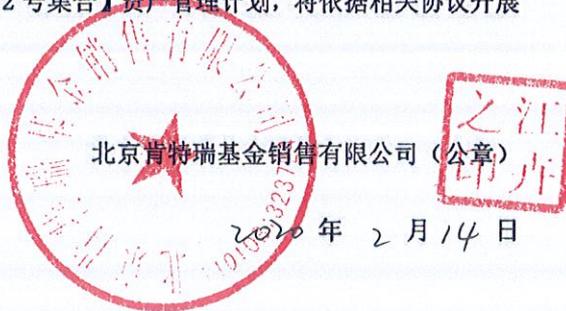


回 执

致: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经收悉贵司向本司提供的编号为【SQB-HXZQ-202002-01】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服务申请表》。我司同意引入【华鑫鑫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将依据相关协议开展代理销售工作。

特此确认。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2月14日

